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2,740,756.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池、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18,422,174.90 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5,895,932.28
其中：应收账款	41,774,435.66
应收票据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944,246.81
长期应收款	15,055,743.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62,526,242.6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132,090.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396,979.5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43,335.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53,837.78
合　计	118,422,174.90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5,895,932.28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396,979.54 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132,090.16 元，具体如下：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	4,581,682.24
在产品	8,211,219.90
库存商品	23,339,188.02
合计	36,132,090.16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公司对内蒙古包头市对外出租的商品房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43,335.14 元。本公司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的商品房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53,837.78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8,422,174.90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91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新能源公司增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并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纳前述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变更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名称：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3、变更经营范围

现有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事项。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金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仍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47,857.78	3,841,645.39
净资产	-1,179,120.35	-1,552,991.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80,719.77	-388,871.4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支持其积极延伸和拓展深冷行业下游工业气体领域，延长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新能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6 号文。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3	长城汽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周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3:50，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邮编 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04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fortune-ga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